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西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新西兰对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审议结束后，新西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感兴趣的个人及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会晤，收到了民间社会提交的 11 份材料。
2. 如下文所示，新西兰接受了 121 项建议，拒绝了 34 项建议。接受的建议是我们完全支持并在实践中执行的建议。我们拒绝建议出于多方面原因。对于涉及不同领域的建议，我们可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还有一些建议，我们接受建议所体现的精神，但是不能保证采取建议提出的具体执行方法。我们在答复中指出了拒绝原因。
3. 新西兰政府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材料中提出的某些问题没有反映在互动对话和工作组建议中，例如合法堕胎问题以及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跨性别者权利有关的问题。我们希望在继续就普遍定期审议与民间社会接触的过程中，单独跟进这些问题。

一. 国际条约

4. 接受:

建议 1、3、4: 新西兰将考虑根据其国内进程，在新西兰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建议 6、7: 新西兰正在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启动国内的条约审查程序。

建议 15: 新西兰将审议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影响，以履行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承诺。

建议 25: 新西兰在使国内法符合《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后，将能够批准该条约。

5. 拒绝:

建议 2、5、10、24: 新西兰接受这些建议的精神，但是不能完全接受这些建议。新西兰议会必须在批准条约前审议所有条约。

建议 8、9: 虽然新西兰在现阶段不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可能在以后予以审查。

建议 11、12: 新西兰正考虑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启动国内的条约审查程序(见对建议 11 的答复)。

建议 13、14: 新西兰不会批准不符合新西兰独特的法律、宪法和《怀唐伊条约》安排的公约或适用这样的国际标准。

建议 16: 新西兰将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影响，以履行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承诺。

建议 17、18、19、20、21、22、23、26：新西兰目前不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二.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接受：

建议 28：新西兰将继续通过各种途径推动弱势群体的权利。

建议 29、30、47：完全接受。

建议 30、37：新西兰坚定执行《怀唐伊条约》，支持王国政府与毛利人的关系。政府正考虑在宪法审查进程后对宪法咨询小组的报告作出回应。

7. 拒绝：

建议 27：见建议 17 和 33。

建议 32、33、34、35：宪法咨询小组建议继续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对话。

建议 36、39：新西兰的法律框架保护人们免遭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我们已经在努力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的健康和就业问题。

建议 38：政府坚定执行《怀唐伊条约》，支持王国政府与毛利人的关系，并就歧视问题与毛利人及太平洋岛民接触。

三. 人权政策措施

8. 接受：

建议 42、43：人权委员会正在拟定第二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建议 44：完全接受。

9. 拒绝：

建议 45：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实体。《2004 年国家实体法》规定由总督任命其工作人员。

建议 46：议会决定议会委员会的性质，所有委员会都参与审议有关法律对人权的影响。

四. 平等和非歧视

儿童

10. 接受:

建议 55、56、58、142: 新西兰将继续通过《弱势儿童法》和《儿童行动计划》等途径, 推动儿童, 尤其是弱势儿童和处境危险儿童的权利。政府在对儿童贫困解决办法专家咨询小组的答复中阐述了政府消除贫困的行动方案。

建议 59: 新西兰制定了一系列衡量收入贫困和困难的指标。

建议 57、60、61、62、63、66、67: 政府解决贫困问题的主要方针是在经济增长、工作前景明朗、教育水平提高的拉动下, 通过有偿就业推动社会地位变动, 同时确保新西兰的社会保障网络继续支持无法养活自己的人。新西兰继续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儿童现象。

建议 64: 新西兰对其社会援助体系实施了大幅调整。其中包括为所有人, 包括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提供因人而异的支助。

建议 65(和 66): 新西兰将继续在政策中努力改善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建议 138: 新西兰将通过各种方式遵守该建议所体现的原则。政府设立了这一目标: 到 2016 年, 至少 98% 的学龄儿童接受过优质的幼儿教育。政府提供资金, 支持幼儿教育机构, 包括为最弱势儿童提供幼教的机构。

建议 139、140、141: 新西兰已确保儿童享受免费教育。

11. 拒绝:

建议 54: 新西兰继续努力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国内法与《公约》不一致时, 新西兰将借制定或审查政策和法律之机, 进一步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纳入国内法。

土著人民

12. 接受:

建议 76: 新西兰更加重视基于证据的干预行动, 以便尽可能扩大政府部门的影响。

建议 78: 新西兰将通过《Ka Hikitia——2013-2017 年加速取得成功》, 遵守该建议的原则。

建议 79、80: 新西兰已确定了改善社会经济状况的明确目标, 并要求各机构与族群内部组织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

建议 81、82、83、84、133：新西兰将继续在减少犯罪的工作中以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为重点，包括解决他们羁押服刑率高的问题。新西兰致力于提高警察队伍中的毛利人人数量。

建议 137：完全接受。

建议 143、144：新西兰正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和学生都能学业有成。对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而言，这要求教育体系承认、支持并体现他们的需要、身份、语言和文化。

妇女

13. 接受：

建议 91、92：新西兰致力于在三个优先领域有所改进：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更多妇女进入领导岗位、使更多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妇女事务部提供提名服务，以各种方式支持妇女进入领导岗位。

建议 93、94、96、97、98、99：新西兰的法律框架全面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包括免遭性别歧视，还有一系列直接或间接保护妇女的专项法律。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也侧重平等就业机会。新西兰正努力消除男女收入差距的根源。

14. 拒绝：

建议 95：新西兰确立了一些具体的优先领域，以便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进而使新西兰受益(见对建议 91 的答复)。新西兰既关注妇女地位，也关注全体人民的地位，并为每个优先领域确立了总体或具体目标。

种族

15. 接受：

建议 100、101、102、103、104：族裔事务办公室推动族裔群体之间的互动以及所有人参与新西兰社会的各个方面，该办公室实施一项旨在推动新西兰主流社会更积极地接纳穆斯林的《架起桥梁》方案，提供跨文化意识和交流方面的培训，并提供服务，帮助各组织制定或改进工作场所族裔多元化管理战略。

残疾人

16. 接受：

建议 105：新西兰与各残疾人组织共同制定了一项《残疾行动计划》，以便有效实施《残疾战略》。计划将于 2015 年更新该战略。

建议 136: 新西兰正在探讨改善智障人士健康的可能办法, 并计划与有关部门一道, 探讨如何使这类人士更容易获得医疗保健。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7. 接受:

建议 146: 2009 年《移民法》使招收非法留在新西兰的儿童入学的教育机构免遭起诉。这一变化有利于新西兰今后作出撤销对第二条保留的决定。

建议 147、148: 新西兰认识到, 移民要想进入劳务市场和融入社区, 需要对所有移民团体及收容他们的社区作出调整。推动该融合进程涉及多个政府机构。

建议 149: 新西兰考虑采取一切手段, 推动在下令拘留之前有序、谨慎地执行《移民法》。拘留某人时, 新西兰确保该人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有某种移民活动。

建议 150: 根据 2009 年《移民法》, 唯一可以区别对待大规模抵达的寻求庇护者之处是: 允许根据集体拘留令, 拘留长达六个月。这是一个管理机制, 内部有许多保护措施, 确保其以充分符合新西兰人权义务的方式运作。

建议 151: 已比照新西兰签署的国际文书评估《移民法》的措施。

建议 152: 《移民法》将 1950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纳入并编入新西兰国内法。该法还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编纂了某些义务, 并规定了承担义务的对象。

18. 拒绝:

建议 153: 新西兰不想排除这一备选办法, 以防情况有变。新西兰以任何方式使用离岸处理中心都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正。

一般建议:

19. 接受:

建议 68、69、70、71、72、145: 完全接受。

建议 73: 新西兰承诺继续维持与毛利部落、次级部落和家族的伙伴关系。

建议 74: 例如, 新西兰对 Whānau Ora(家庭保健)方针的投资增加了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建议 75、77: 我们将继续探索以满足用户需求的方式提供医疗、教育和司法服务的新方法。

建议 154：尊重人权、个人隐私和新西兰的言论自由传统是审查 2003 年《政府通信安全局法案》的指导方针。对该法的修正符合 1999 年《权利法案》。《政府通信安全局法案》将在 2015 年接受进一步审查。

五.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

20. 接受：

建议 106、108、110、111、112、115、116、117、122、123、124、128：新西兰继续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对儿童的忽视和虐待。采取了大量举措，正在制定进一步的工作。

建议 107、127：新西兰通过“遏制家庭暴力行动工作队”提供了进一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行动方案。此外，新西兰还制定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计划，或正在制定这类计划。

建议 109：政府对性暴力专门机构的通力审查正计划采取一项综合方针，监测性暴力问题部门的绩效并评估其有效性。

建议 114、120、125、126：新西兰正在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包括《家庭事务法庭评审改革议案》。新西兰承认收集准确数据的重要性。

建议 118、119：作为政府通力审查的一部分，制定了《全国性暴力重点预防战略》，包括鼓励安全和尊重人的行为。政府正在实施《家庭事务法庭庭审改革议案》，致力于围绕性暴力问题制定并推动一致的政策、培训和信息。

建议 121：政府机构仍然致力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些建议的执行已被后来的工作所取代。

建议 129、130：新西兰实施了防止和惩治强迫和未成年婚姻的法律。有关政府部门已商定查明强迫和未成年婚姻的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支助。新西兰还实施了预防和应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

21. 拒绝：

建议 113：《儿童行动计划》旨在保护弱势儿童免遭虐待。新西兰还实施了其他方案，应对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儿童贫困问题。

其他：

22. 接受：

建议 131：政府正在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新西兰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完全符合《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建议 134：新西兰继续通过立法及各项举措，为新西兰的家庭/家族提供支持。

建议 135：完全接受。

建议 155：新西兰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法律是 2002 年《遏制恐怖主义法》，该法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法律保障。

23. 拒绝：

建议 132：鉴于新西兰警察通常不携带武器，泰瑟枪是确保公众和警察安全的一项重要战术手段。泰瑟枪的使用受到严密监控。

六. 土著人民

24. 接受：

建议 40：鼓励毛利人就《条约》解决进程向政府官员和部长提出他们的关切。毛利人还可要求怀唐伊法庭调查关于政府违反《条约》原则的申诉。

建议 41：加强政府与毛利人之间的关系是条约解决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体现在每一次解决进程中。

建议 85：政府最近完成了关于毛利语言新方略提案的磋商，目前正在考虑下一步行动。

建议 86、88：新西兰致力于继续维持与毛利部落、次级部落和家族的伙伴关系。多项法律都认可并规定了毛利人的权利和权益。必须考虑并高度重视《怀唐伊条约》，以确保明确毛利人的权益，并尽早与相关族群进行磋商。政府关于历史性索赔问题的谈判指南指出，《条约》解决进程不应造成进一步的不公正。

建议 87：毛利人发展部(Puni Kōkiri)实施了使毛利人从世袭保有土地获益并增加这类土地使用的工作方案(见建议 79 和 84)。

建议 89：《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与《怀唐伊条约》一致，后者一直是新西兰政府努力解决影响该国土著人民的问题的核心。

建议 90：条约解决办公室继续代表新西兰政府，就解决历史性条约索赔问题进行磋商。解决进程酌情作出当地政府与毛利人共同管理自然资源的安排。政府还在考虑如何促进毛利人参与当地政府以及资源管理进程。

七. 坎特伯雷大地震

25. 接受:

建议 51: 新西兰同意加快政府的灾后重建工作。

建议 52、53: 完全接受。

八. 援助

26. 接受:

建议 48、49、50: 2002 年至 2009 年, 新西兰逐步增加了表决通过的官方发展援助, 以便达到国内总收入的更高比例。由于基督城地震造成的巨大财政压力, 拟议增加到 6 亿新西兰元的目标分摊到更长时间内完成。我们目前希望在 2015/16 年度实现该目标。自 2009/10 年度以来, 根据援助的绩效和成果增加表决通过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预算, 而不是规定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总收入的比例。
